

北京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编写

择业手册

ZE YE SHOU CE

法律出版社

择业手册

人才流动·大学生分配·军队干部安置·干部
录用聘用·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自费留学·国
家机关设置及职责·部分企事业单位名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择业手册

北京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编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294,000

1990年10月第一版 199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3,000

ISBN 7-5036-0760-2/D·604

定价5.50元

前 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各项改革全面展开，在人事管理中也引入了竞争机制，实行一定条件下“单位选择人才，人才选择单位”的双向选择，逐步创造着人员能合理流动、职业有选择余地的社会条件。北京地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73万人之多，每年又有数以万计的大学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充实到各行各业中来，这是一座丰富的人才宝库，蕴藏着无尽的能量。使更多的人才各得其所，人尽其才，是人事工作战线上的同志们的共同心愿。编写这本《择业手册》就是我们为此作出努力的一种尝试。

《择业手册》是由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北京市人事局大学生处、计划录用处和北京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有关同志共同编写的，旨在为各类人才选择职业能有所帮助。本手册力求遵循实用、准确的原则，对人才择业涉及的机构、办理程序、有关政策作出较为详尽的介绍。由于时间仓促，编写工作又是由几个部门分别承担的，体例不一，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期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

目 录

一、北京市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1)
北京地区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名录.....	(1)
北京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简介.....	(3)
二、在职人员流动须知	(8)
如何在人才交流机构办理登记、求职手续?	(8)
关于流动争议仲裁的几个问题.....	(10)
干部调动要办哪些手续?	(12)
什么是辞职?	(13)
什么是“停薪留职”?	(14)
对干部借调有何规定?	(14)
对党员流动有何规定?	(15)
什么是民办机构? 其人事管理有哪些特点?	(17)
什么是外商投资企业? 其人事管理有哪些特点?	(17)
应聘到外商投资企业应注意什么?	(19)
专业技术人员应聘到乡镇企业有何政策规定?	(21)
专业技术人员应聘到我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工作有何规定?	(22)
对中小学教师的流动有何规定?	(22)
对工作调动中的工资待遇有何规定?	(23)
当工人的“五大”毕业生可否应聘干部岗位工作?	(23)
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时, 原单位要求交纳培训费怎么办?	(24)

什么是工龄? 工龄在流动中会不会受影响?	(25)
三、在职人员流动有关政策选编	(27)
北京市关于促进专业技术干部合理流动的几项试行意见	(27)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31)
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关于放活科技人员的几点建议(摘要)	(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科技人员支援乡镇企业的若干规 定	(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摘要)	(40)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事局关于改进干部调配工 作的通知	(41)
北京市科技干部局、北京市人事局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调动 收取教育培训补偿费的暂行规定	(44)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在远郊区县工作的专业技术干部调入城 近郊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6)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干部、教师调离 普教系统或从远郊区、县调入城近郊区审批手续问题的 通知	(47)
北京市委整党办公室、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人才流动中 加强党员管理的几项规定	(48)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 劳动人事部关于职工调动工作后工资待遇若干问题的暂 行规定	(50)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贯彻职工调动工作后工 资待遇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53)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关于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问题	

的通知.....	(55)
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 职工要求“停薪留职”问题的补充通知.....	(57)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摘要).....	(58)
劳动人事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59)
北京市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64)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招收聘用 专业技术、行政管理人员的暂行办法.....	(68)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 的意见.....	(70)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的意见	(72)
四、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原则和办法.....	(76)
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原则.....	(76)
市属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办法.....	(78)
全国统一招生的自费毕业生分配的有关规定.....	(79)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办法和程序.....	(79)
对于接收中央部委和外省市院校毕业生的有关问题.....	(8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82)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高等教育局、北京市人事局关于 实施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 意见.....	(86)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北京市属单位接收外省籍高等学校毕业 生的暂行规定.....	(88)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高等教育局关于外商驻京机构聘用	

高等院校毕业生的规定.....	(89)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高教局关于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 我市人才交流机构存放人事档案的暂行办法.....	(91)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粮食局关于高等学 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办理入户和粮食关系手续的通 知.....	(93)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市人事局关于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毕业审定工作和毕业生使用、工资待遇的意见	(96)
人事部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分配工作若干问题 的通知.....	(100)
五、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103)
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情况.....	(103)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暂行 规定.....	(109)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师、团职转业 干部分别享受局、处级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几项规定	(112)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军队转业干部的军龄应计算为本单位 分配住房的工龄的通知.....	(113)
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资套改表.....	(115)
北京市关于军队转业干部报到问题的几项规定.....	(122)
六、干部的吸收录用和聘用.....	(124)
关于干部的吸收录用和聘用的几个问题.....	(124)
劳动人事部关于吸收录用干部问题的若干规定.....	(126)
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 员实行考试办法的通知.....	(130)
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实行考试的试行办法	

.....	(132)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严格控制干部队伍增长的 措施.....	(136)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补充干部实行 聘用制的暂行规定.....	(138)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补充干部实 行聘用制的暂行规定》的说明.....	(143)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和自费出国留学.....	(147)
北京市人才流动中转库业务 介绍.....	(147)
流动人员申请因私出国如何办理手 续?	(150)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工作的通知.....	(151)
北京市有关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 规定.....	(152)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 档案管理的补充通知	(155)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事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 组织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管理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156)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流动人员党员组织关系接转问 题的规定	(15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摘录).....	(159)
国家教委关于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 学的补充规定.....	(161)
北京市关于执行国家教委《关于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 历人员自费出国 留学的补充规定》的暂行实施办法	(167)
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归国华侨、国外华侨、 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在国内或内地眷属自费出国留学	

身份审定办法.....	(169)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回国留学人员工作安排暂行办法.....	(171)
八、北京市各级政府和各工作部门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175)
北京市市、区、县人民政府的职权.....	(175)
北京市乡、镇人民政府的职权.....	(176)
北京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178)
北京市人民政府组织机构和经济实体总公司(插表)	
北京市各区、县及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名称一览表	
.....	(257)
九、北京市市属事业单位.....	(265)
十、北京市市属工业企业.....	(295)
十一、北京地区部分“三资”企业.....	(389)

一、北京市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北京地区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名录

单位名称	办公地点	电话	邮政编码
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44号	86.0861—736	100081
北京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内	512.3372(办公室) 512.3394(交流部) 512.3374(人才流动中转库)	100006
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东四北大街400号	401.3306	100010
西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二龙路西街13号	65.6931—387	100032
朝阳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朝阳区六里屯中街227号	502.2659	100026
崇文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幸福大街26号	511.2756	100061
宣武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麻刀胡同14号	33.5431—406	100053
海淀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海淀南大街85号	256.4455—188	100080

续表

单位名称	办公地点	电话	邮政编码
丰台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丰台东安街三条6号	37,1422	100071
石景山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石景山路35号	87,4940	100043
房山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区政府院内	长 途	102400
门头沟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区政府院内	长 途	102300
通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县政府院内	长 途	101149
顺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县政府院内	长 途	101300
昌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县政府院内	长 途	102200
大兴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县政府院内	长 途	102600
怀柔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县政府院内	长 途	101400
密云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县政府院内	长 途	101500
平谷县人才技术开发服务公司	县政府院内	长 途	101200
延庆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县政府院内	长 途	102100

北京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简介

北京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是以人才交流、人才开发、人才培养为宗旨的新型人事服务机构，隶属于北京市人事局。

“中心”主要任务是：

- (1) 收集、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办人才交流场所；
- (2) 为单位招聘人才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 (3) 流动人才的求职登记、转业培训工作；
- (4) 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及组织人事关系、档案工资的管理工作；
- (5) 为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借调、开发技术、转让科技成果、承包、租赁做好中介服务工作；
- (6) 受政府人事部门的委托进行人才流动争议仲裁；
- (7) 协调和指导市属各单位的人才交流工作；
- (8) 承担政府人事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中心”目前下设有：人才交流部、外商投资企业人才服务部、仲裁办公室、智力流动服务部、翻译部、培训部、北京市人才流动中转库、《北京人才交流》编辑部、调研室、办公室。适应会计公证业务需要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中分所和开发老年人才为社会服务的北京离退休人才开发中心，也归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

各部门主要工作任务是：

人才交流部：

- (1) 传递人才余缺信息，办理人才的交流登记、推荐和介绍人才；

(2)负责全市人才招聘的统一管理和服务工作；

(3)组织召开各类人才交流洽谈会。

外商投资企业人才服务部：

(1)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用人政策的研究和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工作；

(2)为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用人自主权作好协调和服务工作；

(3)对与外商投资企业中止聘用合同的中方干部，协助推荐新的就业机会。

仲裁办公室：

由市政府授权，负责我市人才劳动争议仲裁事宜。

智力流动服务部：

(1)为科研、开发、生产提供各类兼职人才及技术服务；

(2)为各类技术项目及合作提供中介、中证和登记服务；

(3)为外省市引进人才、项目提供中介、中证及咨询服务。

翻译部：

组织有业余兼职能力的外语人才和社会闲散的外语人才，为涉外经济活动和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提供翻译服务。

培训部：

(1)根据社会需要承接各种专业、不同层次的培训业务；

(2)培训外商投资企业中方高级管理人员；

(3)承接为人事部门服务的培训业务。

北京市人才流动中转库：

为流动人员保存档案，接转人事、组织关系。其主要业务有：

- (1)受单位委托保存档案、人事关系；
- (2)为正在寻找工作的人员临时保存档案和人事关系；
- (3)为应聘到外省市工作的人员保存档案、人事关系；
- (4)为自费出国留学人员保存档案；
- (5)为流动人员办理因私出国政审手续。

《北京人才交流》编辑部：

编辑出版《北京人才交流》工作月刊，宣传人才流动方面的政策规定，反映北京地区人才交流工作动态。

调研室：

- (1)对人才流动中有关问题进行政策调研，向有关领导部门提出制订政策的建议；
- (2)对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各项业务发展进行可行性调研和论证。

北京离退休人才开发中心：

- (1)登记和推荐离退休人才为社会服务，接受用人单位委托，代为招聘离退休人才；
- (2)组织离退休科技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3)组织离退休人员承办各类专业人才的教育培训；
- (4)组织离退休高级医务人员开展医疗服务；
- (5)调研离退休人才资源开发中的问题，为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供服务。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第十一分所：

承办会计公证、会计咨询等服务项目。兼做财会人员的推荐工作。

北京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各部门一览表

各部门名称	办公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办公室	劳动人民文化宫劳动剧场	512.3372	100006
人才交流部	劳动人民文化宫大殿西配殿	512.3394	100006
外商投资企业人才服务部	同上	512.3393	100006
仲裁办公室	同上	513.0073	100006
智力流动服务部	同上	512.3392	100006
翻译部	同上	512.3390 54.7731	100006
培训部	同上	512.3391	100006
北京市人才流动中转库	劳动人民文化宫二殿东配殿	512.3374	100006
《北京人才交流》编辑部	同上	512.3756	100006
北京离退休人才开发中心	劳动人民文化宫大殿西配殿	54.1734 513.9700	100006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第11分所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夕照寺中街甲4号	701.1435	100061